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歷年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08 年 1 月	開發「逾期未繳納廢止交通違規分期」作業程式，提升行政效率。
107 年 9 月	獲 106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組第 3 名。
107 年 7 月	召開交通違規「多筆分期」及「不得郵繳分期」超商代收系統規劃第 1 次會議。
107 年 6 月	結合停車繳費通知單提供交通違規罰單未繳提醒通知便民服務。
107 年 5 月	開發「提供駕駛人之交通違規案件送達作業」程式，提升歸責駕駛人作業效率。
107 年 4 月	開辦得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措施。
106 年 9 月	開辦得臨櫃以信用卡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措施。
106 年 8 月	獲 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組第 3 名。
106 年 5 月	推動開辦分期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超商嘛ㄟ通便民措施。
106 年 1 月	推動公路總局「監理服務 APP」程式開辦「六都交通違規罰鍰即將到期提醒」推播服務。
105 年 4 月	建置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管理作業系統 (http://appeal.tbkc.gov.tw/appeal.aspx)，提供民眾線上申訴、查詢案件處理流程及了解最新進度。
105 年 4 月	建置交通違規線上申請裁決書系統 (http://appeal.tbkc.gov.tw/RequestJudgeForm.aspx)，提高民眾提起行政訴訟之便利性。
105 年 3 月	開發交通違規大戶裁決書送達證書製作及條碼列印系統，提升送達作業效能，並減省郵資公帑支出。
104 年 8 月	設置「您一定要知道」交通違規宣導網頁，提供民眾違規事項注意事項及相關知識。
104 年 7 月	獲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組第 2 名。
103 年 11 月	配合苓雅監理站調整辦公處所，整修苓雅簡易交通違規裁罰櫃台，提升洽公環境。

103 年 7 月	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
103 年 1 月	配合合署辦公監理機關服務時間，調整上、下班時間為 08:00~12:00、13:00~17:00。
102 年 12 月	鳳山辦公室提供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
102 年 11 月	推動執行命令系統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先行自動比對義務人資料，提昇行政執行效率，減少執行命令錯誤。
102 年 8 月	全國首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試辦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節能減紙。
102 年 7 月	獲 10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2 名。
102 年 3 月	楠梓辦公室提供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
101 年 11 月	建置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查詢系統(http://appeal.tbkc.gov.tw)，提供民眾瞭解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
101 年 9 月	整併苓雅、鳳山辦公室業務，苓雅辦公室調整為簡易櫃台，以辦理簡易交通違規裁罰事項。
101 年 8 月	獲 10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名。
101 年 8 月	原高雄縣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自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至高雄市辦理，並增設鳳山、旗山兩處辦公處所。
101 年 7 月	因應原高雄縣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移撥，整修鳳山辦公室洽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0 年 7 月	獲 99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組第 2 名。
99 年 6 月	訂定交通違規裁決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
99 年 3 月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交通裁決業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辦理，原交通部裁決業務部分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